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占恩

报告编制人：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张雅宁	联系电话	0477-72252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鄂环审字【2021】156 号文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03 月 17 日		
现场检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运营时间	2021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00%

一、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2、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 年 3 月 1 日）；
- (2)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
- (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2020 年 1 月 1 日）；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技术通则》（2020 年 1 月 1 日）；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 (1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3、其他依据

- (1)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156 号文）。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2、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坐标为北纬 37°53'38"、东经 108°07'2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占地面积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为 40m²，总建筑面积为 40m²。

4、建设内容

利用 C1 集气站场区内西北侧的预留区建设一座 4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储存 C1 集气站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以及项目自身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60 吨，储存周期为一年，同时设置裙脚、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内部设置隔离间隔档。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见表 1-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2。

表 1-1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为 40m ² , 高 3.6m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区	规格 7m×4m×3.6m; 废机油存放区地面需硬化, 且表面无间隙。用于贮存废机油、废油桶 (HW08), 用防渗、防腐蚀、密封桶装容器收集贮存。	规格 7m×4m×3.6m, 存放区地面硬化, 且表面无间隙。主要用于贮存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用防渗、防腐蚀、密封桶装容器收集贮存。	符合环评要求
		废铅蓄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暂存区	规格 3m×4m×3.6m; 分成两个区域 (完好铅酸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铅酸电池存放区), 地面需硬化, 且表面无间隙。用于贮存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用防渗、防腐蚀、密封耐酸容器收集贮存。	规格 3m×4m×3.6m; 分成四个区域, 地面硬化, 且表面无间隙。主要用于贮存铅蓄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	
		裙脚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储量的 1/5。	危废暂存间墙体下部设置 0.6m 高素混凝土挡墙, 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	
		废液收集池废机油、废油桶区	建设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 20m×0.15m×0.15m, 废液收集池约 0.25m ³ (1m×0.5m×0.5m), 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	建有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 20m×0.15m×0.15m, 废液收集池 0.25m ³ , 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	
		废液收集池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建设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 12m×0.15m×0.15m, 废液收集池约 0.25m ³ (1m×0.5m×0.5m), 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	建有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 12m×0.15m×0.15m, 废液收集池 0.25m ³ , 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	
		雨水导流	库周边设置雨水导流设施, 避免雨水对库房形成冲击。	危废库周边设有雨水导流设施。	
		照明	库房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暂存间内安装有防爆型 LED 灯。	
	其他	设置灭火器, 禁止烟火标识, 危险废物标识。现场设置危废出入库台帐。安装通风设施。	设置了灭火器, 禁止烟火标识, 危险废物标识。现场设置危废出入库台帐。设有通风口、安装防爆型风机。		
公辅工程	供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依托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依托站内 125kV 变电站。	依托		
	办公区	依托现有场区内值班室, 建筑面积为 21.6m ² 、1 层, 砖混结构。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容器存放,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装置外排; 由于本项目储存废铅酸蓄电池较少, 如发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产生硫酸雾和铅尘, 经通风装置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无组织排放: 内衬塑料编织袋、铁桶、塑料桶、周转箱密闭, 危废暂存库密闭, 减少排放, 定期通风。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与维修、避免急启动、急刹车等。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车辆减速慢行, 设置进出场区禁止鸣笛标志; 通风系统经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封闭库房隔声, 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固废	<p>项目盛装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的容器不回收、全部同废机油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在储存和容器的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与含油废物一并存入桶装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破损电池泄露液，经库内设置的导流槽收集进入废液收集池中，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泄露液，经库内设置的导流槽收集进入废液收集池中，经收集转入耐腐蚀容器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入库的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定期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定期由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定期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事故状态下的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内稀硫酸和冲洗废水由导流槽经废液收集池收集后，经废液泵导入铁桶或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p>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废液收集池	<p>事故废水通过导流槽经 2 个废液收集池（1m×0.5m×0.5m）收集后，导入铁桶或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危废库设置 2 个废液收集池（各 1m×0.5m×0.5m），主要用于非正常情况下废机油、废铅酸电池泄露及冲洗废水的暂存。</p>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系统	<p>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内壁、废液收集池等基础设施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并配套消防设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防渗自下而上采用基础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土工布+原土层+防渗水泥+环氧涂料。室内采用防爆型轴流风机、移动式气体检测仪、防爆开关、防爆型 LED 灯。设置了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等。</p>	符合环评要求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叉车	台	1	--
2	抱夹叉车	台	1	--
3	地磅	台	1	--
4	防爆型 LED 灯	个	4	--
5	气体检测仪	个	2	--
6	废液收集池	座	2	2×0.25m ³
7	干粉灭火器	套	6	—

5、主要存储废物及储运方式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现有 C1 集气站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约 5 吨/年，产生废铅酸电池约为 0.8 吨/年，产生清管废渣、含油污泥约 3 吨/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60 吨。项目暂存的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以及项目自身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及预计储存量详见详见表 1-3。

表 1-3 危险废物特性及预计储存量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来源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年周转量 (t/a)	年最大储存量 (t)	危废去向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压缩机保养维护	T, I	堆存	4.8	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900-249-08	废油桶		T, I	堆存	0.2	0.2	
3		900-210-08	含油污泥	油/水分离	T, I	堆存	1.5	1.5	
4		900-249-08	清管废渣	清管作业	T, I	堆存	1.5	1.5	
5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设备维护保养	T, C	堆存	0.8	0.8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执行。

(1) 收集、储存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运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贮存容器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贮存容器符合性一览表

标准	标准要求	本项目贮存容器	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本项目含油污泥、清管废渣采用内衬塑料	符合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	编织袋盛装集中贮存；废机油采用铁桶盛装，废油桶密封；废铅酸电池采用容器盛装。包装均完善无损，满足强度要求且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废机油采用铁桶盛装，桶上部均留有 60mm 放气孔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本项目含油污泥、清管废渣采用内衬塑料编织袋盛装集中贮存；废机油采用铁桶盛装，废油桶密封；废铅酸电池采用容器盛装。废物与包装相容，包装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	符合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符合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内衬塑料编织袋、铁桶、塑料桶、PET 塑料桶、周装箱粘贴相应的标签。	符合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and 处置		及时清理破损的容器，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危废运输包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暂存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内部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6、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设置为一层建筑，废机油暂存区，好电池与废电池分区存放，中间设置隔离间，贮存间设置二个入口。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7、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活、生产用水。

(2)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0.6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人员由 C1 集气站内统一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

9、工艺流程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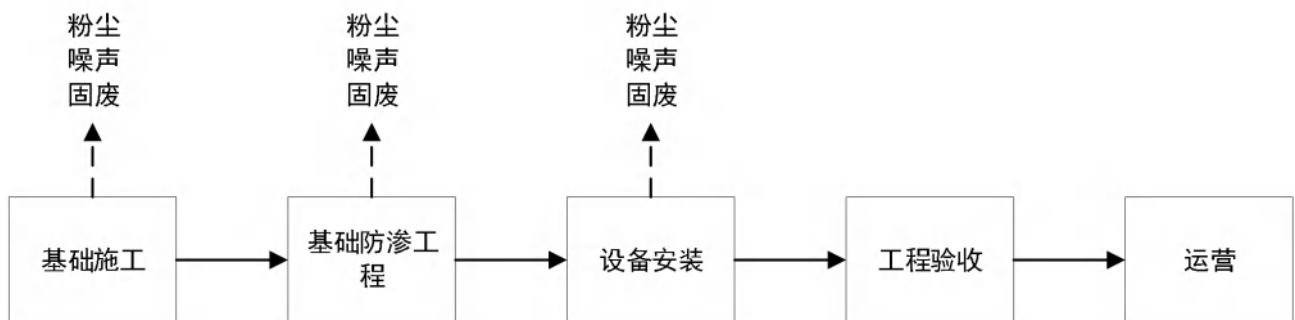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具体工艺如下：

1) 入库

来自运输车辆、工程机械更换、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使用密封桶装容器进行收集，由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卸车。卸车前首先检查废机油和废油桶（HW08）、废铅酸电池（HW31）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分区分类别存放在不同区域，将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到废机油暂存区；废铅酸电池暂存在废铅酸电池暂存区。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废机油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2) 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储存容器、废铅酸电池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容器，并对泄露点进行冲洗，废水经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中，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40m²，其中存放废机油、废油桶储存区为 20m²，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储存区为 20m²，两个区中间设有隔断并配有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槽并且均按要求进行防渗漏，渗透系数≤10⁻¹⁰cm/s。

3) 出库

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并处置。出库前，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0、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危废暂存库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内衬塑料编织袋、油泥池、铁桶、塑料桶、周转箱密闭，危废暂存库密闭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氨		厂界浓度 ≤1.5mg/m ³		
		硫化氢		厂界浓度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浓度≤20（无量）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纲)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与维修、避免急启动、急刹车	--	--	--
废水	-	--	--	--	--	--
噪声	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废	含油污泥、清管废渣		采用内层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相关规定要求；	13
	废机油		采用铁桶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	废铅酸电池		采用 PET 塑料桶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相关规定要求；	2
	废盛装容器		采用周转箱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废手套					
防腐防渗	①重点防渗：地面设置导流槽，汇集至废液收集池，方便收集、处理废弃物产生的废液等；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等基础设施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16
风险	①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定期检查废机油铁桶、油污泥内衬塑料编织袋、废铅酸电池塑料桶是否有泄漏。 ②危废暂存库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④危废暂存库旁放置泄露应急设备，包括沙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室内采用防爆型轴流风机，气体检测仪，防爆开关，防爆型 LED 灯。					10
其他	自行监测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厂界噪声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地下水因子每年枯水期 (7 月)、丰水期 (10 月) 各监测一次。若监测潜水水质发生异常变化，适当增加监测频率。土壤每五年监测一次。					4
合计						50

11、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中心地理坐

标为 N37°53'38", E108°07'28"。项目西北方向距离 800m 有 1 户散户；东南方向距离 850m、978m 共有 2 户散户；西南距 810m 有 1 户散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800m 处的散户。验收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本项目验收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1-6。项目与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见附图三。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1)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散户	37.889214	108.130958	居民	1 户 (4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E	850
		37.891587	108.135263	居民	1 户 (4 人)		SE	978
		37.877624	108.149737	居民	2 户 (7 人)		SE	1850
		37.874018	108.142891	居民	1 户 (5 人)		SE	1926
		37.897503	108.115661	居民	1 户 (4 人)		NW	800
		37.891303	108.116968	居民	1 户 (4 人)		SW	810
		37.908929	108.106696	居民	1 户 (4 人)		NW	2438
		37.902638	108.093200	居民	1 户 (4 人)		NW	2415
		37.894917	108.109776	居民	1 户 (4 人)		W	1257
		37.890826	108.116707	居民	1 户 (4 人)		SW	1100
		37.875786	108.096745	居民	1 户 (4 人)		SW	2450
		37.871772	108.094165	居民	1 户 (4 人)		SW	2490
		37.907734	108.146684	居民	1 户 (4 人)		NE	1950
		37.910355	108.142140	居民	1 户 (2 人)		NE	2178
		37.904342	108.158990	居民	1 户 (4 人)		NE	2288
		37.913386	108.137075	居民	1 户 (4 人)		NE	2435
		37.919795	108.132254	居民	1 户 (4 人)		NE	2331
		37.904086	108.166754	居民	1 户 (2 人)		NE	2436
37.924108	108.141793	居民	1 户 (3 人)	NE	2495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2)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场区上游 1000m, 下游 2000m、两侧各 1000m 范围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场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占地范围外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筛选值标准
风险	环境风险(大气)	厂址周边 3.0km 范围内零散住户约 97 人		/
	环境风险(地下水)	1#水井与下游厂界距离 160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未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部分回用，不可回用的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四周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防渗自下而上采用基础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土工布+原土层+防渗水泥+环氧涂料。室内设置隔离间隔档；墙体下部设置 0.6m 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设置导流槽及 2 座 0.25m ³ 的废液收集池，方便收集、处理废弃物产生的废液等。室内地面及裙角等均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涂刷防腐防渗层三遍。本项目依托 C1 集气站，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站内水井具备应急抽水功能，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用封闭库房隔声，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	按照批复进行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加强应急联动和演练。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13、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油桶、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等。主要成分为石油类、固体及其他有机物等, 含硫、氮元素成分较少, 通过采取内衬塑料编织袋、油泥池、铁桶、塑料桶、周转箱密闭, 危废暂存库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危废暂存库通风, 定期清运危险废物, 使得本项目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经检测,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调配, 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仓库, 因此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封闭库房隔声, 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暂存, 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 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产生数据,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 定期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①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定期检查塑料桶、废机油铁桶、废铅酸电池塑料桶是否有泄漏。

②定期检查塑料桶、废机油铁桶、废铅酸电池塑料桶否有泄露痕迹，若有泄露痕迹则需重点检查塑料桶、废机油铁桶、废铅酸电池塑料桶是否泄漏。

③危废暂存库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④危废暂存库旁放置泄露应急设备，包括沙土、蛭石、其他惰性材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室内采用防爆型轴流风机，移动式气体检测仪，防爆开关，防爆型 LED 灯。

(6)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防渗自下而上采用基础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土工布+原土层+防渗水泥+环氧涂料。室内设置隔离间隔档；墙体下部设置 0.6m 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设置导流槽及 2 座 0.25m^3 的废液收集池，方便收集、处理废弃物产生的废液等。室内地面及裙角等均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涂刷防腐防渗层三遍。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内壁和收集池防渗均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200mm 厚，内配双层双向钢筋网，碎石垫层 250mm 厚，粘土垫层 300mm 厚，压实系数 0.96，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膜厚 2.0mm），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土工布一层（ $< 350\text{g/m}^2$ ），原土层压实（压实系数 0.96）。

表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 C1 集气站场区内西北侧的预留区建设一座 4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储存 C1 集气站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暂存区主要存放废机油、废油桶约 5 t/a，年周转 5 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区主要存放完好铅酸电池 0.8 t/a 和破损废铅酸电池 0.8 t/a。暂存间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60 吨，设计储存周期为一年，同时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内部设置隔离间隔档。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劳动动员与工作制度：用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50 天。

2.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区及天然湿地等生态敏感脆弱区，项目水、电齐全，交通便利。同时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选址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3“三线一清单”符合性分析

2016 年，环境保护部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等落地，协调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散乱污企业；项目无需供暖，运营期主要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严格按照本报告提

出的措施执行，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电，均由现有 C1 集气站内提供，项目无生活、生产用水，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项目占地 40m²，在集气站的西北侧建设，不新增占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本次建设项目在原厂内建设，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内。

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鄂尔多斯市未设置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关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 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监测天数为 365 天，空气质量监测优良天数共计 323 天，其优良率 88.5%。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地下水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总磷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的影晌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期间物料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

盖防尘布；物料运输时采用密封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地面和采取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2 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影响为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 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泥浆废水，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自建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站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①建筑垃圾：按相关部门要求排放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影响可消除。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C1 集气站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由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废机油储存及周转过程不涉及废机油装卸环节，油桶不回收，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废机油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06t/a。

根据估算结果，正常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 $0.005906\text{mg}/\text{m}^3$ ，占标率 $0.3\% < 1\%$ ，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m 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贡献浓度均不超标，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废机油、废铅酸电池泄漏时经导流槽收集入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储量的 1/5，

地面硬化，且表面无间隙。考虑泄露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液的排放，在车间设置导流槽，将泄露废机油排至废液收集池。地面、裙脚、导流沟、收集池等基础设施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雨水导流设施，避免雨水对库房形成冲击。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废机油、废铅酸电池的车辆、叉车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的通风装置，做好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在休息时间运输，经过城区和进入厂区内禁止鸣笛，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盛装废机油桶装容器和破损电池泄露液。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的容器不回收，全部同废机油及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在油桶的装卸、搬运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041-49))存入桶装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风险导则中 $Q < 1$ ，因此，该项目风险潜势为大气和地表水为 I、地下水为 III。机油属于可燃、可爆炸物料，完全燃烧后产物主要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少量 CO 和 CO₂。当火灾事故发生时，若果应对不及时，大量物料不完全燃烧可能对项目周边厂区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对策措施、作好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工程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项目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三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3-2 噪声标准（等级声效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下水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值。

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氨氮	mg/L	0.5
3	耗氧量	mg/L	3.0
4	总硬度	mg/L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10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8	挥发酚	mg/L	0.002
9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10	硝酸盐氮	mg/L	20
11	氰化物	mg/L	0.05
12	氟化物	mg/L	1.0
13	汞	mg/L	0.001
14	砷	mg/L	0.01
15	镉	mg/L	0.005
16	六价铬	mg/L	0.05
17	铅	mg/L	0.01
18	可溶性阳离子 K ⁺	mg/L	/
19	可溶性阳离子 Na ⁺	mg/L	/
20	可溶性阳离子 Ca ²⁺	mg/L	/
21	可溶性阳离子 Mg ²⁺	mg/L	/
22	无机阴离子 Cl ⁻	mg/L	/
23	无机阴离子 SO ₄ ²⁻	mg/L	/
24	碳酸盐	mg/L	/
25	重碳酸盐	mg/L	/
26	石油类	mg/L	/
27	总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3.0
28	细菌总数	CFU/mL	100
29	硫化物	mg/L	0.02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5日。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检测布点图见附图四。

1、验收监测内容

1.1 无组织废气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7-29	08:33-09:33	23.5	85.62	东北风 45°	3.3	晴
	11:14-12:14	28.3	85.57	东北风 45°	3.9	晴
	14:36-15:36	34.2	85.33	东北风 45°	4.0	晴
	17:06-18:06	30.4	85.41	东北风 50°	3.6	晴
2021-07-30	08:14-09:14	20.6	85.67	北风 5°	3.6	晴
	11:27-12:27	25.3	85.55	北风 5°	3.5	晴
	14:11-15:11	31.2	85.49	北风 10°	3.8	晴
	17:16-18:16	28.6	85.52	北风 10°	3.7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D-002-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S/T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硫化氢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S/T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臭气装置/XKV-2	HZD-035-A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参考执行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1-07-31)				
		厂界东侧 1#○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2021-07-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3	1.18	1.34	0.72	4.0
		0.61	1.70	1.58	0.66	
		0.93	1.87	1.07	0.55	
		0.71	1.21	1.77	0.87	
	氨(mg/m ³)	0.07	0.13	0.14	0.06	1.5
		0.08	0.12	0.15	0.08	
		0.09	0.14	0.17	0.07	
		0.08	0.11	0.16	0.08	
	硫化氢(mg/m ³)	0.005	0.009	0.008	0.006	0.06
		0.006	0.010	0.010	0.007	
		0.007	0.011	0.011	0.005	
		0.005	0.010	0.011	0.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2	<10	20
		10	12	11	10	
		<10	10	12	10	
		10	11	10	<10	
2021-07-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8	1.52	1.21	0.54	4.0
		0.97	1.77	1.35	0.84	
		1.14	1.44	1.42	0.76	
		1.20	1.58	1.19	0.68	
	氨(mg/m ³)	0.10	0.15	0.13	0.05	1.5
		0.14	0.17	0.10	0.06	
		0.12	0.15	0.12	0.08	
		0.11	0.16	0.14	0.06	
	硫化氢(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4	0.06
		0.005	0.010	0.007	0.007	
		0.006	0.011	0.008	0.006	

		0.007	0.010	0.009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11	10	11	<10	
		10	11	10	<10	
		11	12	11	10	
备注：①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推荐，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②“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四周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2 噪声

(1) 监测方法及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E
		声校准器/AWA6221B（二级）	HZD-050-E

(2) 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1-07-29	天气	晴	风速	3.8m/s（昼）	3.6m/s（夜）
	2021-07-30	天气	晴	风速	3.7m/s（昼）	3.4m/s（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 1#▲		2021-07-29	08:36~08:46	52	22:18~22:28	44
厂界南侧 2#▲			08:53~09:03	50	22:34~22:44	43
厂界西侧 3#▲			09:17~09:27	51	22:53~23:03	45
厂界北侧 4#▲			09:33~09:43	52	23:16~23:26	45
厂界东侧 1#▲		2021-07-30	09:50~10:00	51	22:07~22:17	44
厂界南侧 2#▲			10:06~10:16	50	22:26~22:36	43
厂界西侧 3#▲			10:24~10:34	52	22:47~22:57	45
厂界北侧 4#▲			10:41~10:51	52	23:09~23:19	44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推荐，参考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检测期间，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厂界噪声，昼间为 50dB (A) 至 52dB (A)，夜间为 43dB (A) 至 4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

1.3 地下水

(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AL5534	HZD-023-H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3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滴定管	/
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GB/T 5750.4-2006)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HZD-011-A
5	无机阴离子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9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6	无机阴离子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7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8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滴定管	/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2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87)	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紫外分光光度 /UV-5100	HZD-021-A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0.05 mg/L	pH 计/PHSJ-4F	HZD-009-A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m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220	HZD-003-A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220	HZD-003-A
17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四章七、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 (B)	0.0001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9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铅（五）石墨炉原子 吸收法（B）	0.001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20	可溶性 阳离子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1	可溶性 阳离子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2	可溶性 阳离子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3	可溶性 阳离子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4	碳酸盐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 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一）酸碱指 示剂滴定法（B）	/	滴定管	/
25	重碳酸 盐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 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一）酸碱指 示剂滴定法（B）	/	滴定管	/
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试行）》（HJ 970 - 2018）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 /UV-5100	HZD-021-A
27	总大肠 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 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干燥/培养两用箱 /PH-070A 型	HZD-006-B
28	细菌总 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 法》 （HJ 1000-2018）	/	干燥/培养两用箱 /PH-070A 型	HZD-006-A
29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GB/T 16489-1996）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9日~2021年08月05日)				参考执行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1年07月29日		采样日期：2021年07月30日		
			1#☆	2#☆	1#☆	2#☆	
1	pH	无量纲	7.03	7.12	7.06	7.10	6.5~8.5
2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
3	耗氧量	mg/L	1.17	1.14	1.16	1.13	3.0
4	总硬度	mg/L	200	226	218	210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5	322	306	309	1000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6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7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10	硝酸盐氮	mg/L	5.11	1.02	4.09	0.930	20
11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2	氟化物	mg/L	0.54	0.57	0.53	0.55	1.0
1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14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15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7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18	可溶性阳离子 K ⁺	mg/L	0.60	0.80	0.70	0.80	/
19	可溶性阳离子 Na ⁺	mg/L	34.1	41.8	34.5	36.4	/
20	可溶性阳离子 Ca ²⁺	mg/L	20.6	23.2	20.8	22.0	/
21	可溶性阳离子 Mg ²⁺	mg/L	37.4	39.3	37.6	38.1	/
22	无机阴离子 Cl ⁻	mg/L	63.2	41.6	42.1	43.6	/
23	无机阴离子 SO ₄ ²⁻	mg/L	43.5	56.2	43.6	53.2	/
24	碳酸盐	mg/L	0	0	0	0	/
25	重碳酸盐	mg/L	184	218	194	231	/
26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27	总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2	2	1	1	3.0
28	细菌总数	CFU/mL	59	41	38	66	100
29	硫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
备注	①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推荐，参考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②“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点位图



根据检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3) 点位坐标及水位

序号	点位	坐标	井深 (m)	水深 (m)	海拔 (m)	水位 (m)	埋深 (m)
1	牧民 1#☆	E:108°7'53.74"; N:37°53'20.12"	25	20	1362	1357	5
2	厂区 2#☆	E:108°7'33.85"; N:37°53'38.81"	22	18	1363	1359	4

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人员都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所用的仪器都在检定期内，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

表五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该预案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3-2021-028-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单吉全	联系电话	15829467512
联系人	张雅宁	联系电话	13891201221
传真	029-86588783	电子邮箱	Zyni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8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3-2021-028-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地面防渗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0.25m³的废液收集池等基础设施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 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废机油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消防部门的要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打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贮存区设置事故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等标准规范执行。危险废物标签和贮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墙体下部设置 0.6m 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建设防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0.25m³ 废液收集池。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调，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需防静电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④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源、数量、特性等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617-200）的有关规定，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运输过程向相关公路管理站和公安

部门申报，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运输。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③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不得用来盛装其它物品，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④被运输的危险品在其外包装的明显位置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粘牢固、正确，运输中不得与其它化学危险品同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

⑤运输车辆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并应配备 GPS 定位，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安全驾驶。

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少到最低范围。

⑦运输车辆严禁经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

（4）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墙体下部设置 0.6m 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建设防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0.25m³ 废液收集池，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液不排入外环境。

（5）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等。消防专用通道，消防水源要充足，消防车道要畅通，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备。

2) 对明火严格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和香烟头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①健全门卫制度。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场时门卫应严格检查、登记并收缴火种；②周围烟囱、生活用火炉等要安装防飞火装置；③危险废物储存间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④清除场内可燃杂物。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各个环节。对靠近危险废物储存间的人要严禁烟火，并设置醒目标志，对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在案。

3) 有防雷击装置, 设置接地的避雷针。加强用电设备的管理, 做到: ① 电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测定, 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 及时检修: ② 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负荷, 保险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开关设有防护罩: ③ 危险废物储存间工作结束时, 及时切断电源 (不含消防供电)。

4) 危废暂存间配备干粉灭火器或消防砂等灭火设备,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设施齐全, 就能够及时扑灭萌芽状态的火灾减少损失,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 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6) 风险管理

① 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 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 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 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 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 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⑤ 定期检查贮存区, 杜绝事故隐患,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⑥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表六 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气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四周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噪声

昼间环境噪声值在 $50\text{dB}(\text{A}) \sim 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在 $43\text{dB}(\text{A}) \sim 45\text{dB}(\text{A})$ 之间。昼、夜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

(3) 地下水

根据检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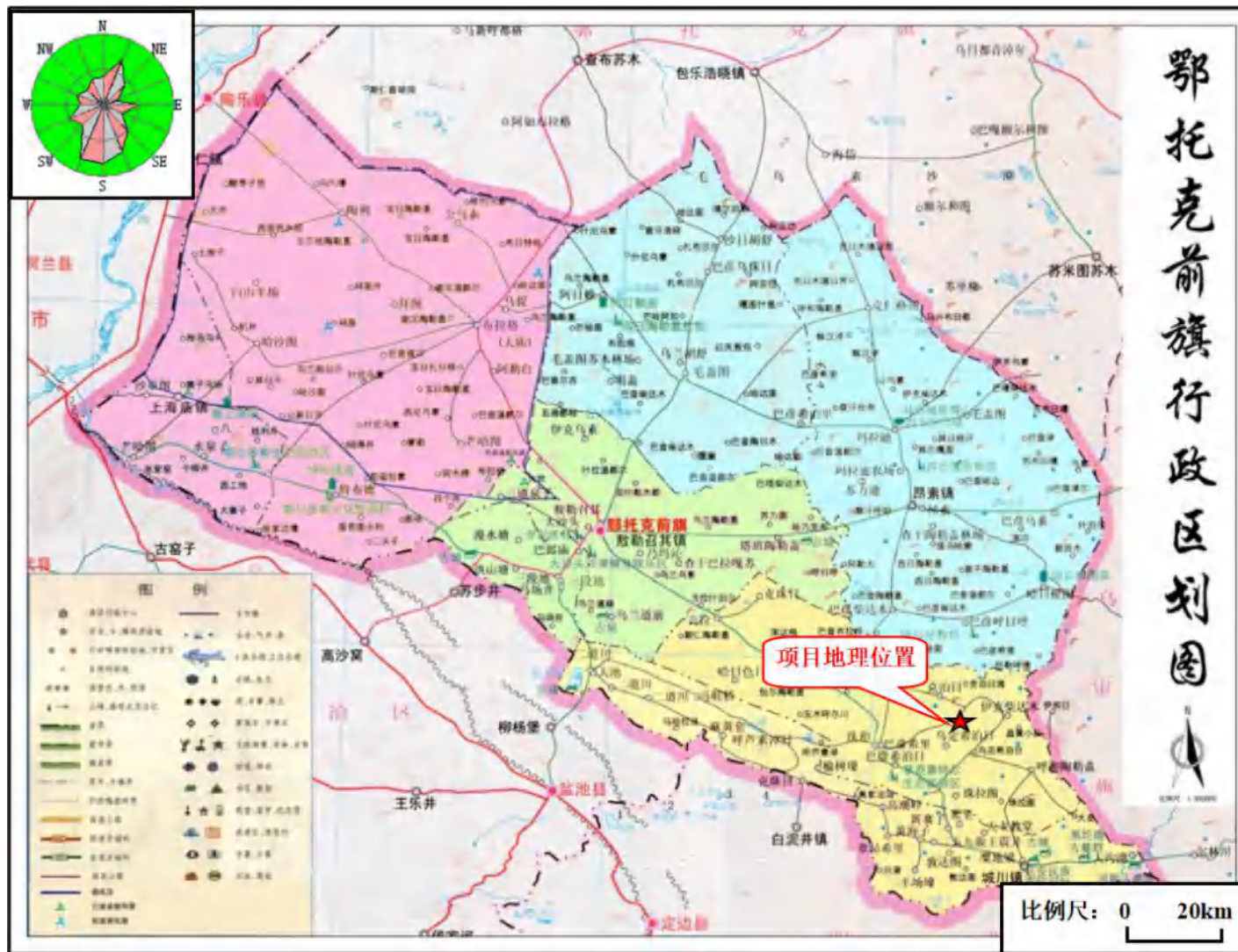
2、要求和建议

(1)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运工作，确保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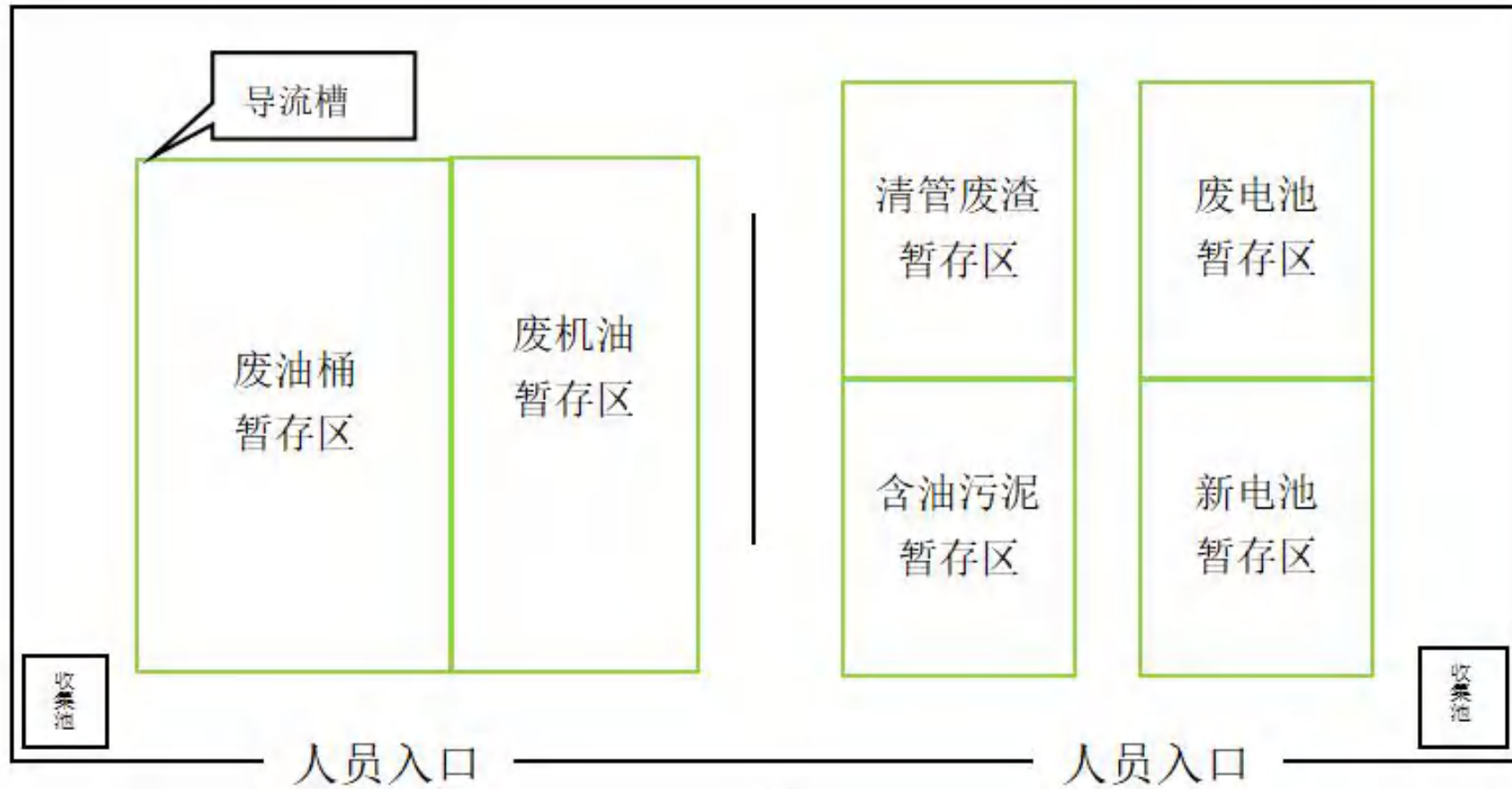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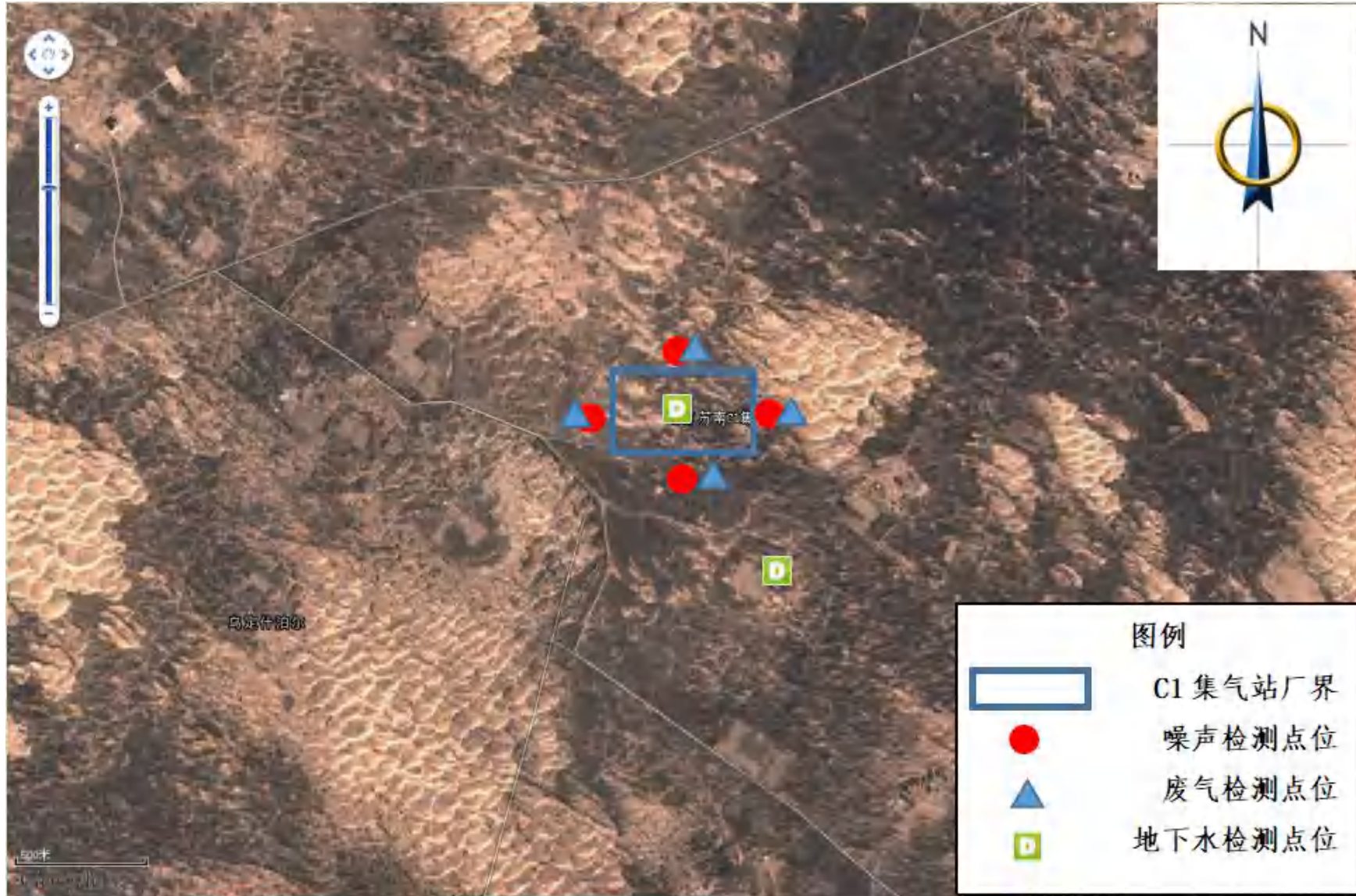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与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四 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检测布点图

附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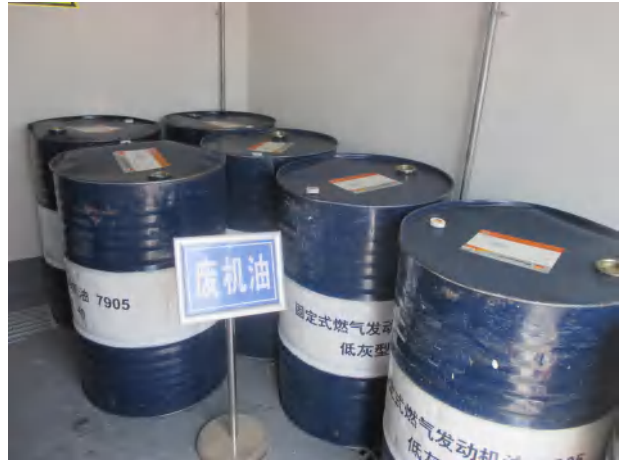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外部整体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区域



废油桶



废机油



危险废物标志



废液收集池



导流槽



监控系统



防爆型 LED 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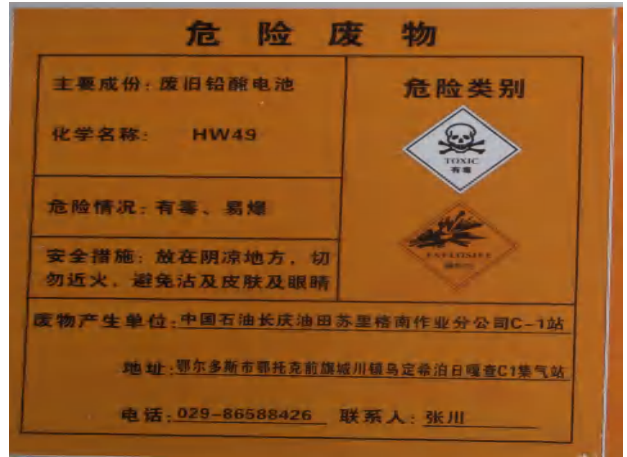
气体检测仪



防爆型风机



废铅酸电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暂存区域



危险废物标志



导流槽



废液收集池



监控系统



防爆型 LED 灯



气体探测仪



防爆型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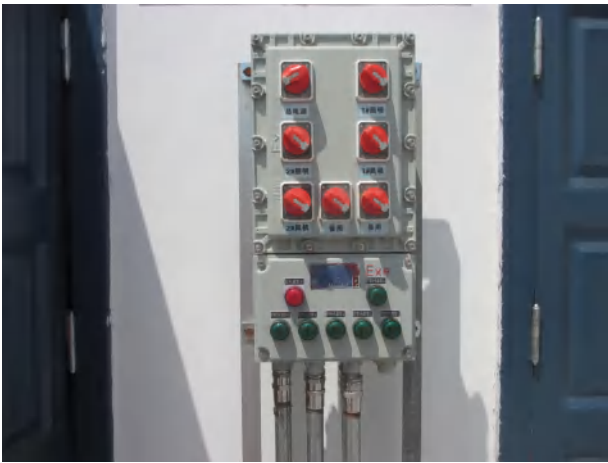
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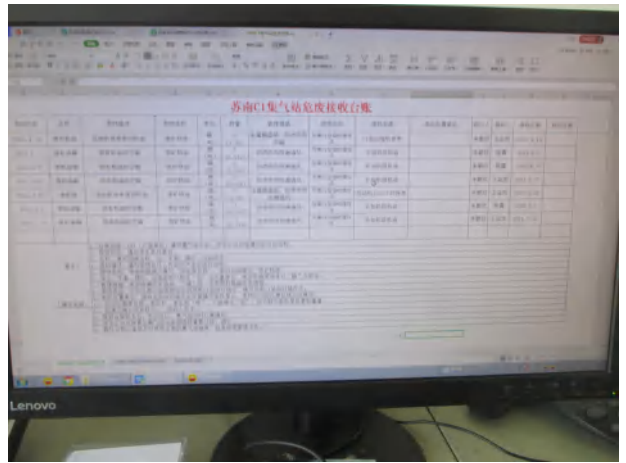
防爆风机



标志标识牌



防爆配电装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雅宁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雅宁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吉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37°53'38"、东经 108°07'2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1.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 (t/a)					0.09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156 号文）；

附件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有资质单位相关资料；

附件四：《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D2021WBBC-1）；

附件五：《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六：《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15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 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利用 C1 集气站场区内西北侧的预留区建设一座 4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储存 C1 集气站产生的废

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暂存区主要存放废机油、废油桶约 5 t/a，年周转 5 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区主要存放完好铅酸电池 0.8 t/a 和破损废铅酸电池 0.8 t/a。暂存间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60 吨，设计储存周期为一年，同时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内部设置隔离间隔档。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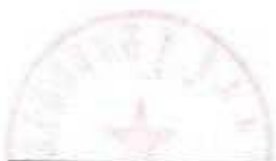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5 日

废机油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妥善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协议费用结算

甲方年产生量未达到 5 吨（28 桶，5.5 桶为 1 吨）废矿物油，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3000 元（金额大写：叁仟元整）处置费。甲方年产生量达到 5 吨（28 桶，5.5 桶为 1 吨）废矿物油，乙方需向甲方退回 3000 元（金额大写：叁仟元整）处置费。装满废矿物油桶，乙方拉走处置。

二、计量标准：废矿物油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或者按桶计量（5.5 桶为 1 吨），每桶扣 20kg 桶皮。废油桶按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运输过程费用、道路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集气站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

动植物油，乙方根据品质降价收取或拒收。

2. 乙方收集废矿物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协议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五：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 本协议签订对象仅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使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02186588926

签约日期：2021.3.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15147781778

签约日期：2021.3.5

废矿物油转移联单：



编号：20211506000208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0914520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邮编	710018
运输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电话	15147781778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邮编	0162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1.33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渗防雨防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护目镜,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发运人	张雅宁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转移时间	2021-08-05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8-0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 KWK161
		道路运输证号	150623001218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经由地	吉拉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30156
接受人	杨帅	接受日期	2021-08-05
		签收量	1.33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8.5

打印时间：2021-08-05 17:26:27

注：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加盖公章后，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明细

序号	危废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单价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吨	HW31(900-052-31)		不含(锂电池、杂物)
3	废包装物	只	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		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泥沙、破布等)

二、计量及达标标准：由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废铅酸电池是否达标，废铅酸电池标准为不含锂电池、杂物，按吨计量，废包装物的标准为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泥沙、破布等)按只计量。

1. 甲方产生的废油桶由乙方进行收集、处置、拉运，每个油桶处置费用为 100 元大写(壹佰元整)，每趟拉油桶运费为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甲方产生的废铅酸电池一次的转移量未达到 10 吨，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处置费。甲方产生的废铅酸电池一次的转移量达到 10 吨，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每吨 1000 元的废铅酸电池费，并且不收取运输费。

3. 协议签订后，乙方收到货物后处置费用按乙方拉运实际进行结算，7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数量付款结算并由乙方出具发票。

三、收集方式

(一) 收集地点、方式：甲方存放点，乙方自提。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转运期间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1、协议期间内甲方不得私自出售废铅酸电池及处置废油桶，由此产生的相关部门罚款及因违法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提供环保五联单，属于非法收集行为，甲方均可以向环保局或公安局举报。

3、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协助装车。

4、乙方在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5、被收集的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由甲方交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区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约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条款

1、乙方运输员、押运员、收集员，在甲方区域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不能无故拒收甲方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

2、甲方所提供的废铅酸电池含有锂电池、杂物，废油桶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3、甲方在签订协议后，不得将、废铅酸电池、废油桶转卖给无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收款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触犯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4、甲方必须在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存放点快满之前，提前 2 日通知乙方。

5、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收集。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协议期间，从另一方、其他主管或雇员，涉及另一方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特定协议对方的资料，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02986688626

签约日期: 2021.3.1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13948878446

签约日期: 2021.3.15

废电瓶转移联单：



编号：20211506000082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0914520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邮编	710018
运输单位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4773517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北环路北青达路东（北物流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4747732666
通讯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	邮编	017300
废物名称	废电瓶	类别编号 900-052-31	数量 4.22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金属,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酸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	避免沾及眼睛。		
应急设备	手套等		
发运人	张雅宁	运达地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4-0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0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 K6981	道路运输证号 150600021783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经由地 鄂托克前旗-乌审旗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运输人签字 朱宝忠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60150
接受人	格格日勒图	接受日期	2021-04-01 签收量 4.2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格格日勒图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4.1

打印时间：2021-05-05 09:02:20

注：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加盖公章后，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废机油桶转移联单：



编号：20211506000214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电话	1340914520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邮编	710018
运输单位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94773517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北环路北青达路东(北物流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4747732666
通讯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	邮编	0173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桶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15 只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1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渗防雨防漏通风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护目镜,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发运人	张雅宁	运达地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7-2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KG6981
		道路运输证号	150600021783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经由地	鄂托克前旗-乌审旗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运输人签字	朱宝忠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60150
接受人	格格日勒图	接受日期	2021-07-30
		签收量	15 只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格格日勒图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7.30

打印时间：2021-08-05 16:52:13

注：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加盖公章后，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清管废渣、含油污泥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150623003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 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 协议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收集运输。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稳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或在乙方过磅稳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各类的废物，分别稳重。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接收部门	内部代码
1		001	清管废渣、 污泥、废机 油	散装		--	--

		等					
2	002	其他	散装			--	--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1.5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协议费用的结算

协议期内，危险废物不足 3 吨的，按 27000(贰万柒仟元)结算；超过 3 吨不足 10 吨的，在 27000(贰万柒仟元)的基础上，每超 1 吨按 2500 元/吨结算，按照废物浓度或含量计价的，双方应随行就市(如根据相应价格)进行调整。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协议另一方。

8.5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协议其他事宜

9.1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以下执行，本协议生效后原协

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到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9.2 本协议终止后、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另一份交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0.6.20

乙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柴文波

收运电话: 18147777999

传真:

签约日期: 2020.6.20

含油污泥、清管废渣转移联单：



编号：20211506000220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0914520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邮编	710018
运输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C201公里处东侧300米	邮编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C201公里处东侧300米	邮编	016200
废物名称	油污泥	类别编号	900-210-08 数量 2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金属,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渗、防雨、防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护目镜,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发运人	张雅宁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C201公里处东侧300米 转移时间 2021-08-0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8-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 KA7321 道路运输证号 150623001218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经由地	新寨子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运输人签字 黄小宁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30035
接受人	吴玉山	接受日期	2021-08-03 签收量 2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玉山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8-03 21:23:05

注：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加盖公章后，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1WBBC-1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  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1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C1 集气站场区内		
联系人	张雅宁	联系方式	1389120122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2021 年 07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菅强、弓海兵		
检测人员	乔博、尚靓、张广乐、张春彩、闫娅晨、金佳丽、张超；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气瓶、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吸收液无明显变化，吸收瓶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水样清澈、无异味、样品保存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报告份数	3 份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AL5534	HZD-023-H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3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滴定管	/
4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GB/T 5750.4-2006) (8.1 溶解性总固 体 称重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 一) /FA2004B	HZD-011-A
5	无机阴离 子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9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6	无机阴离 子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7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 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8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 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 标》(GB/T 5750.7-2006)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滴定管	/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2 萃取分光 光度法)	0.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1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87)	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紫外分光光度 /UV-5100	HZD-021-A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4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0.05 mg/L	pH 计/PHSJ-4F	HZD-009-A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00004 m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AFS-8220	HZD-003-A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分光光计 /AFS-8220	HZD-003-A
17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七、 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 (B)	0.0001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GB 7467-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9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 六、铅 (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0.001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20	可溶性阳离子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1	可溶性阳离子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2	可溶性阳离子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3	可溶性阳离子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 /ISC-600	HZD-001-A
24	碳酸盐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	滴定管	/
25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	滴定管	/
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 /UV-5100	HZD-021-A
27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干燥/培养两用箱 /PH-070A 型	HZD-006-B
28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干燥/培养两用箱 /PH-070A 型	HZD-006-A
29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9日~2021年08月05日)				参考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1#☆	2#☆	1#☆	2#☆	
1	pH	无量纲	7.03	7.12	7.06	7.10	6.5~8.5
2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
3	耗氧量	mg/L	1.17	1.14	1.16	1.13	3.0
4	总硬度	mg/L	200	226	218	210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5	322	306	309	1000
6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7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10	硝酸盐氮	mg/L	5.11	1.02	4.09	0.930	20
11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2	氟化物	mg/L	0.54	0.57	0.53	0.55	1.0
1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14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15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7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18	可溶性阳离子 K ⁺	mg/L	0.60	0.80	0.70	0.80	/
19	可溶性阳离子 Na ⁺	mg/L	34.1	41.8	34.5	36.4	/
20	可溶性阳离子 Ca ²⁺	mg/L	20.6	23.2	20.8	22.0	/
21	可溶性阳离子 Mg ²⁺	mg/L	37.4	39.3	37.6	38.1	/
22	无机阴离子 Cl ⁻	mg/L	63.2	41.6	42.1	43.6	/
23	无机阴离子 SO ₄ ²⁻	mg/L	43.5	56.2	43.6	53.2	/
24	碳酸盐	mg/L	0	0	0	0	/
25	重碳酸盐	mg/L	184	218	194	231	/
26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27	总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2	2	1	1	3.0
28	细菌总数	CFU/mL	59	41	38	66	100
29	硫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

备注 ①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推荐，参考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②“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地下水点位坐标及水位

序号	点位	坐标	井深 (m)	水深 (m)	海拔 (m)	水位 (m)	埋深 (m)
1	牧民 1#☆	E:108°7'53.74"; N:37°53'20.12"	25	20	1362	1357	5
2	厂区 2#☆	E:108°7'33.85"; N:37°53'38.81"	22	18	1363	1359	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7-29	08:33-09:33	23.5	85.62	东北风 45°	3.3	晴
	11:14-12:14	28.3	85.57	东北风 45°	3.9	晴
	14:36-15:36	34.2	85.33	东北风 45°	4.0	晴
	17:06-18:06	30.4	85.41	东北风 50°	3.6	晴
2021-07-30	08:14-09:14	20.6	85.67	北风 5°	3.6	晴
	11:27-12:27	25.3	85.55	北风 5°	3.5	晴
	14:11-15:11	31.2	85.49	北风 10°	3.8	晴
	17:16-18:16	28.6	85.52	北风 10°	3.7	晴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D-002-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S/T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硫化氢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S/T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臭气装置/XKV-2	HZD-035-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参考 执行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07-31)				
		厂界东侧 1#O	厂界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北侧 4#O	
2021-07-2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3	1.18	1.34	0.72	4.0
		0.61	1.70	1.58	0.66	
		0.93	1.87	1.07	0.55	
		0.71	1.21	1.77	0.87	
	氨	0.07	0.13	0.14	0.06	1.5

	(mg/m ³)	0.08	0.12	0.15	0.08	0.06	
		0.09	0.14	0.17	0.07		
		0.08	0.11	0.16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9	0.008	0.006		
		0.006	0.010	0.010	0.007		
		0.007	0.011	0.011	0.005		
		0.005	0.010	0.011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2	<10		20
		10	12	11	10		
		<10	10	12	10		
		10	11	10	<10		
	2021-07-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8	1.52	1.21		0.54
0.97			1.77	1.35	0.84		
1.14			1.44	1.42	0.76		
1.20			1.58	1.19	0.68		
氨 (mg/m ³)		0.10	0.15	0.13	0.05	1.5	
		0.14	0.17	0.10	0.06		
		0.12	0.15	0.12	0.08		
		0.11	0.16	0.14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4	0.06	
		0.005	0.010	0.007	0.007		
		0.006	0.011	0.008	0.006		
		0.007	0.010	0.009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11	10	11	<10		
		10	11	10	<10		
		11	12	11	10		
备注：①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推荐，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②“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E
		声校准器/AWA6221B(二级)	HZD-050-E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1-07-29	天气	晴	风速	3.8m/s (昼)	3.6m/s (夜)
	2021-07-30	天气	晴	风速	3.7m/s (昼)	3.4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 1#▲	2021-07-29	08:36~08:46	52	22:18~22:28	44	
厂界南侧 2#▲		08:53~09:03	50	22:34~22:44	43	
厂界西侧 3#▲		09:17~09:27	51	22:53~23:03	45	
厂界北侧 4#▲		09:33~09:43	52	23:16~23:26	45	
厂界东侧 1#▲	2021-07-30	09:50~10:00	51	22:07~22:17	44	
厂界南侧 2#▲		10:06~10:16	50	22:26~22:36	43	
厂界西侧 3#▲		10:24~10:34	52	22:47~22:57	45	
厂界北侧 4#▲		10:41~10:51	52	23:09~23:19	44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推荐，参考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报告结束——

编写人: 王君乐

签发人: 乔君盼



审核人: 王文君

签发日期: 2017年08月06日

